

再谈“何谓民营经济”

文/孙凤芹

民营经济是中国独有的一种经济形态和经济概念，民营经济的概念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中是很难找到的。党的十五大以后，人们对个体和私营经济有了新的认识，国家也相继出台了规范个体和私营经济主体的有关法律，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的形式更加多样化，民营经济概念的使用越来越普遍。

一、学术界对民营经济概念的分歧

对民营经济的界定，目前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四种：

1. 民营经济是指个体和私营经济

根据国家有关企业登记管理规定，工商管理局对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的登记管理，一般按自然人和法人两大类进行。在所有的这些企业登记形式中，没有民营经济的组织形式。2001年11月，全国政协副主席经叔平在中国民营经济论坛上的讲话中提到，“民营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得益于党的改革开放政策，得益于国家以法律形式确立了个体、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”。中国私营经济研究会会长保育钧提到，“直到十五大之后，民营经济才与中国经济真正融为一体，被视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才从体制外放进了体制内，不再是异己，现在成了自家人。”上述专家对民营经济所包括的对象，一般只提及个体和私营经济两种形式。

2. 民营经济是非公有制经济

除了个体和私营经济以外，如果以完整的企业为基本单位划分，三资企业和没有公有企业参与的其他联营组织，如自然人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等都属于民营经济范围。如果以经济成份划分，除了上述企业，民营经济还包括股份制等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非公有制经济成份。

3. 民营经济是指非国有经济

民营与生产资料是否“私有”没有必然关系，民营企业不一定是私有企业。王珏认为，“民有民营经济既有公有性的，也有私有性的，还有公私混合所有性质的。私有私营经济是民有民营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但不是民有民营经济的全部。”茅于軾认为，民营经济定义为两种成份，一是个体工商户，二是私营企业，两者是民营经济的主体，除此之外，外资、合资、集体所有制、股份公司中的个人股份，都属于民营经济。甚至有人认为，凡是非国有独资企业，都是民营企业，也就是民营经济。

4. 民营经济是指由民间经营的经济

民营经济不是财产所有制概念，不能反映一种经济的本质属性，而是一种经营方式，它相对于国营经济而言，指国家直接经营管理以外的所有企业，即民间经营的经济。此外，国有企业采取民营方式经营的，也属于民营经济。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晓亮就认为，民营是相对于官办、国有的，其它经济应该都是民营经济，包括乡镇企业、民营科技企业、股份合作制也应该划到这个范围中，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还存在交叉，因为“民营”不是所有制概念；而“国有”是所有制概念。所以只要不是国有国营都应是民营经济。

由此看出，对民营经济的理解不仅有广义和狭义之分，而且有性质之分。前三种观点都视“民营经济”为一种经济性质，不管是狭义的，还是广义的定义，实际上都是作为几种经济成分的统称。第四种观点是将“民营经济”视为一种经营方式。对民营经济定义的分歧，在一定程度上表明随着经济主体多元化的出现。

二、民营经济概念的特异性及重新界定

通过上述分析可知，民营经济是个多元化的混合经济概念，其产生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。民营经济概念仍然只能作为特定时期的一个称谓，是一个过渡性的概念。在过渡期间，从有重点地鼓励具有生机和活力的经济成分发展出发，统一将这些经济成分纳入到一个概念之下，有利于确定政府扶持的对象。民营经济作为一个涵盖面很大的概念，本身就存在争议，尤其是集体企业是否属于民营经济，或者是哪些集体企业属于民营经济，是一个理论上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。

综上，我们对民营经济作如下的表述和界定：

民营经济是以民为主体而从事经营的商品经济，它突出了民间、民主、以民为本、以民为主体等含义；民营不是一个所有制概念，是以经营主体的不同来定义的一个概念，与他相对应的概念是过去常讲的“国营”；民营经济也可界定为一种民营机制，其基本含义是指以一定的产权归属关系为基础，以民众经营制度为特征，并贯彻民众经营行为的一种经营机制；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

济条件下，民营经济包括的范围，大体上相当于非国有经济，但比非国有经济的概念要宽，因为国有经济也可采取民营的形式，实行国有民营；民营也不等同于私营，民营比私营还要宽；民营经济实际上是一种混合所有制经济。

民营经济的概念将经营主体和产权主体相分开，又突出了经营主体这一本质特征，这样有利于确切地反映民营经济的内涵，实质上是一种经营机制从“官营”向“民营”的转化，通过转向民营，实质上是转向一种新的经济发展方式即“民营”方式来推动经济的发展，是一种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选择，开辟了一条发展经济的新途径。

（作者单位：河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）

相关链接

也谈营销人员的亮剑精神
职业生涯的八重隐喻
再谈“何谓民营经济”

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，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、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，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。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：100020 电话/传真：（010）65015547/ 65015546

制作单位：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